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ennenergy.com](http://www.ennenergy.com)）

### 建議發行美元計值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擬發行無抵押債券，有關債券將僅發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就是次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向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之企業及財務資料，該等資料過往可能未有公開，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或前後開始僅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連串簡報。本公告載列本公司認為屬重大之有關最新企業及財務資料之概要。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擬將建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部份用作為本公司認購中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的1.12%股權之代價人民幣40億元提供部份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最終或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告是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 建議債券發行

### 緒言

本公司擬發行無抵押債券，有關債券將僅發售予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就是次發售而言，本公司將向潛在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之企業及財務資料，該等資料過往可能未有公開，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或前後開始僅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進行一連串簡報。本公告載列本公司認為屬重大之有關最新企業及財務資料之概要。

根據目前意向，債券將會在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以美元計值的責任。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建議債券發行之規模及定價將於入標過程之後釐定，入標過程將由建議債券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進行。

債券將僅在美國境外遵照美國證券法的 S 規例提呈發售。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或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將分發予潛在債券投資者的發售通函將會載列（其中包括）建議債券發行之詳情、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本集團及債券投資之風險因素。

###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部份用作為本公司認購中石化銷售有限公司的 1.12% 股權之代價人民幣 40 億元提供部份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於建議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獲運用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證、定期存款或其他短期投資。

###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債券於聯交所上市，並已獲聯交所授出債券上市的資格確認。聯交所對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任何債券於聯交所報價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或債券的價值指標。

##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債券發行訂立最終或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債券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債券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債券」	指	誠如本公告所述，本公司擬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無抵押債券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林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 本集團之最新企業及財務資料概要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行政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新源東道新奧工業園區 A 樓。註冊辦事處位於 Uglan House, P.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之民營管道燃氣營運商之一及最早成立的民營清潔能源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投資、興建、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基建，以及汽車／船舶加氣站業務。本集團亦參與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提供有關燃氣供應及能源管理服務之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協助客戶達致最佳能源應用。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營運，自此發展為中國管道燃氣行業的領先民營燃氣營運商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合共有 140 個經營地點，覆蓋城鎮人口達 6,164.5 萬人。本集團在 16 個省、市及自治區以獨家經營方式營運管道燃氣分銷基建，期限為 25 至 30 年不等。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一一年開始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業務。本集團興建燃氣加氣站並為燃氣車輛提供燃氣，包括的士、巴士及貨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運營的 CNG 加氣站累計達到 277 座，而 LNG 加氣站則累計達到 208 座。

本集團一般向中國地方政府申請及取得分銷管道天然氣的獨家權利，以分銷管道燃氣。本集團亦與現有地方管道燃氣分銷商合組營企業取得獨家權利。此外，本集團在已透過上述方式取得供應管道燃氣獨家權利的地方興建及維護城市管道燃氣網絡。本集團按「接駁單位」基準向住宅用戶，並按「每日最高氣量」基準向工商業用戶收取接駁費以連接其管道燃氣網絡。本集團按地方政府制訂的資費率向已接駁用戶收取燃氣收費。

本集團擬通過增加其 140 個現有經營地點的氣化率及已接駁用戶數目取得內部增長，同時繼續於中國收購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更多經營地點及收購若干毗鄰現有經營地點的工業園項目），主要面向新興城市的商業及工業區。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於中國獲取 16 個新項目、17 個新項目及 6 個新項目，該等項目經過發展，分別令可供接駁城區人口增加約 101 萬人、308 萬人及 63 萬人。由於在經營地點的項目繼續成熟，本集團已減少對一次性燃氣接駁費的依賴，而銷售管道燃氣佔收入的比率亦有所上升，製造了更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180.27 億元、人民幣 229.66 億元及人民幣

143.51 億元，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19.93 億元、人民幣 18.00 億元及人民幣 15.33 億元。

### 若干經營資料摘要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已接駁項目城市.....	117	134	140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百萬）.....	55.52	61.02	61.65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百萬）.....	18.51	20.34	20.55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1,122,407	1,220,411	650,484
– 工商業用戶（地點）.....	7,300	7,700	4,115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 氣量（立方米）.....	7,826,433	8,045,922	4,653,800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7,720,152	9,200,671	9,852,169
– 工商業用戶（地點）.....	30,597	38,787	42,958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 氣量（立方米）.....	33,382,200	41,820,125	46,524,925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包括天然 氣）用戶：			
– 住宅用戶.....	7,785,098	9,274,794	9,931,749
– 工商業用戶（地點）.....	30,741	38,939	43,156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 氣量（立方米）.....	33,422,696	41,864,127	46,581,062
天然氣氣化率.....	41.7%	45.2%	47.9%
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氣化率....	42.1%	45.6%	48.3%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 米）.....	930,290,000	1,030,054,000	653,657,000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 方米）.....	4,345,314,000	5,538,164,000	3,319,048,000
汽車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935,926,000	1,186,697,000	675,841,000
批發氣銷售量（立方米）.....	248,536,000	370,019,000	364,599,000
汽車加氣站.....	330	448	485
天然氣儲配站.....	126	137	141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21,312	23,907	25,179

### 近期發展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出售並擬出售若干 LNG 加工廠的股權，該等加工廠並非其核心業務，於早年中國燃氣供應相對不足時主要用以給下游燃氣項目保障氣源。尤其是，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已經把北海 LNG 加工廠的 55% 股權以及寧夏 LNG 加工廠的 30% 股權分別出售給氣源供應方和合資方。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燃氣」）與新能礦業有限公司（「新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新奧中國燃氣同意出售而新能同意購買新奧中國燃氣於中海油新奧（北海）燃氣有限公司的 45% 股權及山西沁水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29,990,000 元。交易之完成須待協議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獲得有關監管批准。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位於北海及沁水的任何 LNG 加工廠，而本公司預期將因為該出售錄得人民幣 3,800 萬元賬面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加強兩家公司在天然氣資源採購與配送等方面的合作。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奧能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新奧能源中國投資」）與中石化銷售及其他投資方訂立了增資協議，據此，新奧能源中國投資同意認購而中石化銷售同意向新奧能源中國投資出售中石化銷售的 1.12% 股權，總代價相當於人民幣 40 億元。該投資之完成須待協議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獲得有關監管批准。

###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管道燃氣營運商的地位主要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在中國快速增長的天然氣市場佔有優勢；
- 策略經營地點具強勁增長潛力；
- 項目組合及客戶基礎多元化，且現金流穩定；
- 拓展策略明確且風險低；及
- 具卓越往績，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通過專注發展本身分銷管道燃氣的核心業務同時擴展其汽車加氣站業務及能源管理服務，維持其作為中國領先管道燃氣營運商之地位。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措施實現其策略目標：

- 發展新的經營地點，並提高現有經營地點的氣化率及客戶的燃氣消費；
- 拓展汽車加氣站業務；
- 與供應商保持戰略聯盟關係；及
- 加強能源資源的管理及高效利用。